**安徽财经大学**

**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办法**

为弘扬体育精神，激励广大运动员团结拼搏、公正竞赛、赛出风格、赛出水平，充分发挥校园体育赛事活动的育人功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参加校园体育竞赛活动的各代表队及其运动员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**1**、认真执行《竞赛规程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；

**2**、 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组委会的规定，组织纪律强，赛风端正，勇于进取，顽强拼搏，胜不骄，败不馁；

**3**、遵守社会功德，讲文明、讲礼貌、爱护公物；

**4**、在比赛期间有下列问题之一的，取消代表队及运动员的评选资格：

（1）教练员或运动员严重违纪受到通报批评的；

（2）弄虚作假受到批评的；

（3）严重违反《竞赛规程》之规定的；

（4）发生特殊或重大事件，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；

（5）其它违反政治纪律、体育道德和社会功德行为的。

**三、评选办法**

**1**、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集体奖：在组委会领导下，以学院为单位评选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集体奖若干。

**2**、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运动员奖：由各代表队根据运动员在训练、比赛期间表现及本办法评选条件自行推荐。

**四、评选名额**

**1**、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集体奖：凡符合本办法评选条件的代表队，均可获评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集体奖；

**2**、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运动员奖：根据本办法评选要求，各代表队按照参赛运动员人数5%的比例自行推荐（4舍5入）。

**五、评选要求**

**1**、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标杆引领、宁缺毋滥原则，把赛场作风、平时表现、技术水平和道德风范结合起来，切实发挥道德示范作用，促进校园体育竞赛活动健康开展；

**2**、参与评选的各学院代表队，必须于比赛结束前一个单元将推荐表送交技术信息中心；

**3**、评选结果将在赛会闭幕式上宣布。

**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集体奖推荐表**

推荐单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被推荐单位 | 备注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| 7 |  |  |
| 8 |  |  |
| 9 |  |  |
| 10 |  |  |
| 11 |  |  |

**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运动员奖推荐表**

推荐单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被推荐运动员 | 备注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